

苗栗縣政府 函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謝佩蓉

電話：037-559882

傳真：037-326185

電子郵件：ju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1001443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29日公告各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，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集會活動人數限制有較寬之規定，從其規定，業經該會於110年7月30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3085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乙份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廠商（會員）。

說明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30852號函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、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

副本：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以上均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縣長 徐耀昌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95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交字第110036308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UK04379_1_30112002808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0年6月29日公告各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，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集會活動人數限制有較寬之規定，從其規定，業經本會於110年7月30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3085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倘有違反旨揭防疫措施，且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由警察機關蒐集提供相關違規事證，移送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本案併請副本收受者將旨揭公告轉知各上市櫃公司、興櫃公司、公開發行股票公司、股務代理機構及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、中華民國公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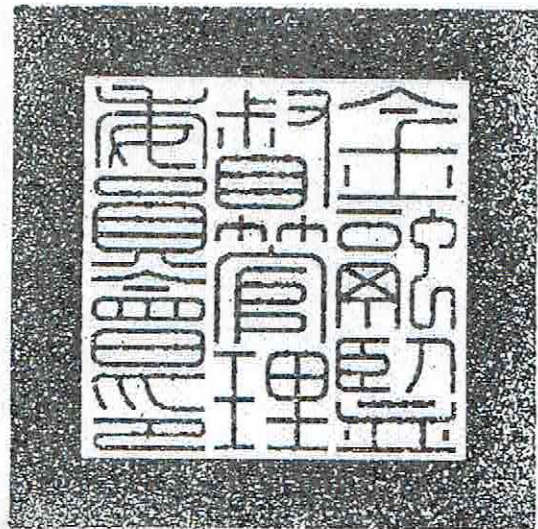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交字第11003630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0年6月29日公告各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，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集會活動人數限制有較寬之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訂 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會110年6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665號公告修正「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」，其中第八點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，各室內不得20人以上、各室外不得40人以上。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集會活動人數限制有較寬之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公告對象如有違反本公告相關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- 三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黃天牧